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69號

上訴人 洪啟圖

選任辯護人 陳宗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72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洪啟圖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上揭之犯行，係依憑證人即購毒者蕭士博（所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業經論處罪刑確定）證述其應楊詔鈞所託，至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上訴人所在之處，向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證詞；佐以楊詔鈞證稱確有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向蕭士博取得約0.2公克之甲基安非他

01 命、上訴人亦供稱有收取蕭士博1,000元，並交付甲基安非
02 他命給蕭士博等補強證據，以為認定。並敘明蕭士博已稱如
03 果是與上訴人合資洽購毒品，彼此會先講好，且取得之毒品
04 數量也會較非合資之情形為多，但本件蕭士博未先與上訴人
05 談好要合資，亦未取得數量較多之甲基安非他命，可見上訴
06 人所辯只是合資購毒而非販賣一事，並不足採等旨，均已依
07 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
08 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並未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即
09 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謂有何違反證據
10 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另原判決並未認定楊詔鈞有親眼
11 目睹上訴人與蕭士博間之交易過程，而係以楊詔鈞所述當時
12 載蕭士博至上訴人所在之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某處後，蕭士
13 博即前往取得甲基安非他命並交付予其一事，作為蕭士博所
14 述該甲基安非他命是向上訴人所購得一事係屬可採之補強證
15 據；是原判決未引用楊詔鈞於第一審所稱並未見到蕭士博向
16 上訴人購買毒品經過之證詞，自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以蕭
17 士博所述是向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一事，並無補強證
18 據，且原判決割裂證據，未審酌楊詔鈞於第一審所述未見聞
19 交易毒品過程之證詞，指摘原判決有違證據法則及調查未盡
20 之違法云云，經核係對於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漫事爭
21 辯，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
22 評價，再為事實上之爭執，均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23 由。

24 三、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以駁
25 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9 法官 林靜芬

30 法官 蔡憲德

31 法官 許辰舟

01

法 官 吳冠霆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宜勳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